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 门 决 算 公 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督促、检查、反馈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对区委、区人民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上级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负责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公文处理和日常事务工作。

（三）负责区人民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落实或组织落实区人民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四）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综合性材料；围绕区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为区人民政府决策提出政策性建议。

（五）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或有关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意见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示。

（六）遵照上级指示，对区人民政府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定。

（七）负责上级交办的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决定的督办督查工作；负责政府工作报告、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建议案、提案的分解、督办工作。

（八）负责全区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资产管理、公共机

构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工作。

（九）负责区人民政府政务值班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上级指示和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的服务、协调和保障工作。

（十）负责指导全区乡村振兴区域协作和对口帮扶工作，协调与落实全区对口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十一）负责国防动员的综合计划、组织协调和文秘服务等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0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9.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9.8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19.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19.84	总计	60	2019.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9. 84	2019. 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 31	1102. 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2. 31	1102. 31						
2010301			行政运行	982. 79	982. 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52	119. 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00	14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 10	138.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 82	117. 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8	20. 28						
20808			抚恤	1. 43	1. 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 43	1. 43						
2080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7	0. 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7	0. 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90	99. 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 90	99.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93	28. 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 43	70. 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54	0. 5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	500.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 00	500.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	5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 64	177. 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 64	177. 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 51	113. 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 64	22. 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 49	41. 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9.84	1399.78	62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31	982.79	119.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2.31	982.79	119.52			
2010301			行政运行	982.79	982.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2		11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	1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2	11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8	20.28				
20808			抚恤	1.43	1.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3	1.43				
2080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0	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0	9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43	7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4	17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4	17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1	11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4	2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9	4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02.31	110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00	14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90	99.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0.00	5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7.64	177.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9.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19.84	2019.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19.84	总计	64	2019.84	201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1	2
			合计	2019.84	1399.78 62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2.31	982.79 119.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02.31	982.79 119.52
2010301			行政运行	982.79	982.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52	11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	1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10	13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2	11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8	20.28
20808			抚恤	1.43	1.43
2080801			死亡抚恤	1.43	1.43
2080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7	0.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90	9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90	9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3	28.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0.43	70.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4	0.54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0	5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00.00	5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64	177.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64	177.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51	11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64	22.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49	4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93.80	30201	办公费	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9.69	30202	印刷费	8.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440.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8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8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3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1.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81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76.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37.39	公用经费合计						6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2	0	2.52	0	2.52	0	2.44	1.82	0.28	0	0.28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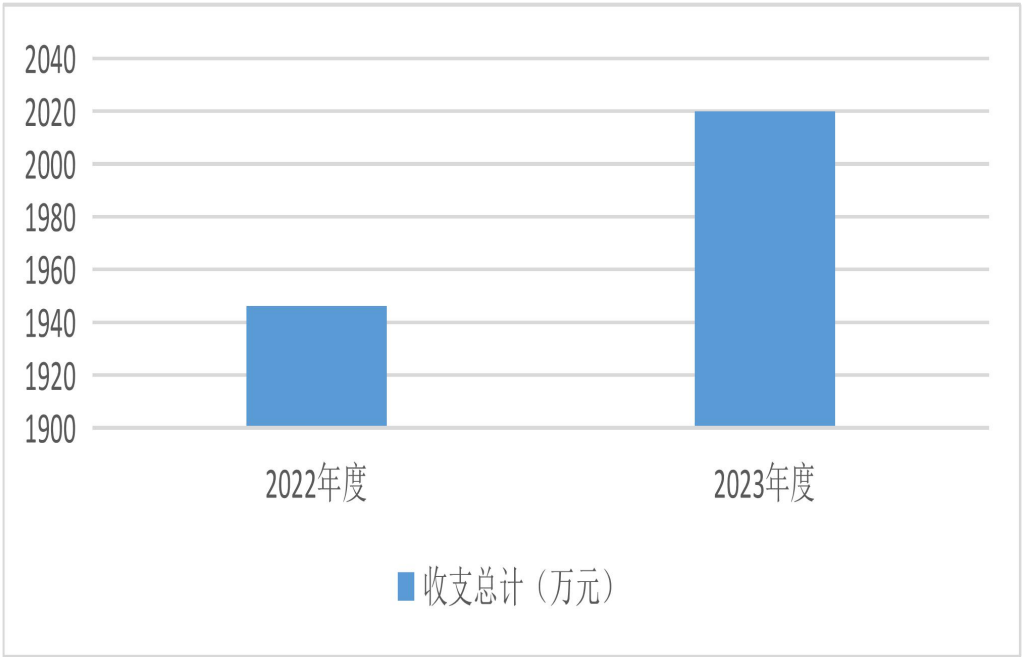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01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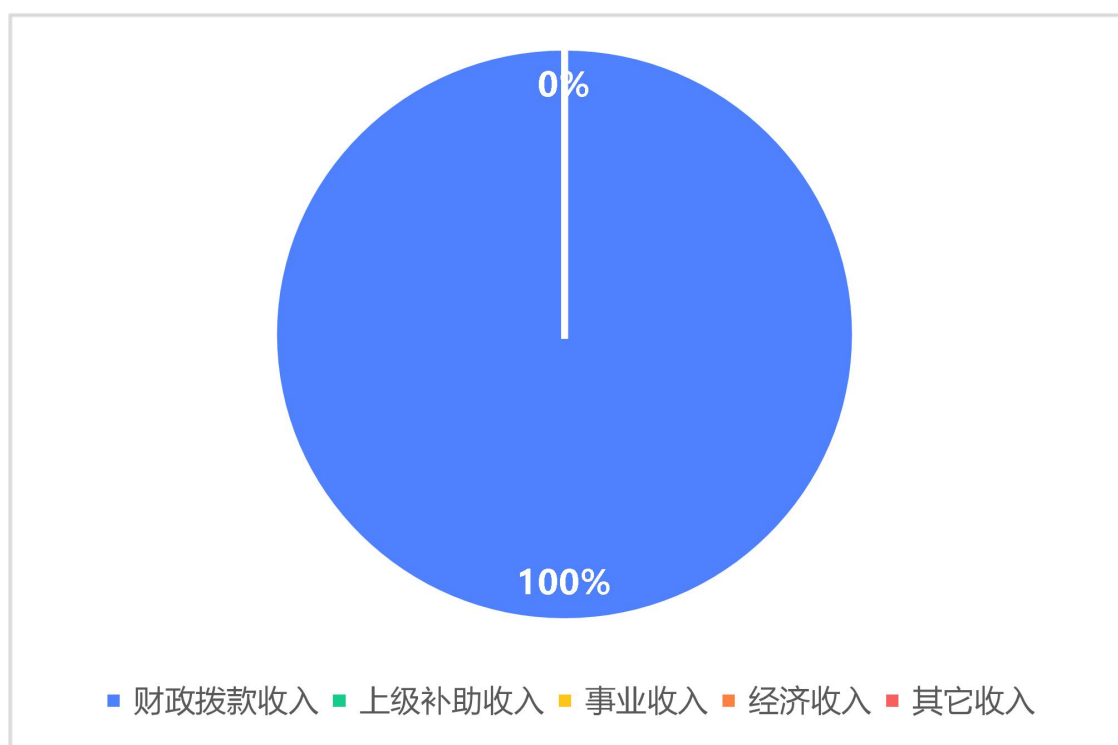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1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

合计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 2019.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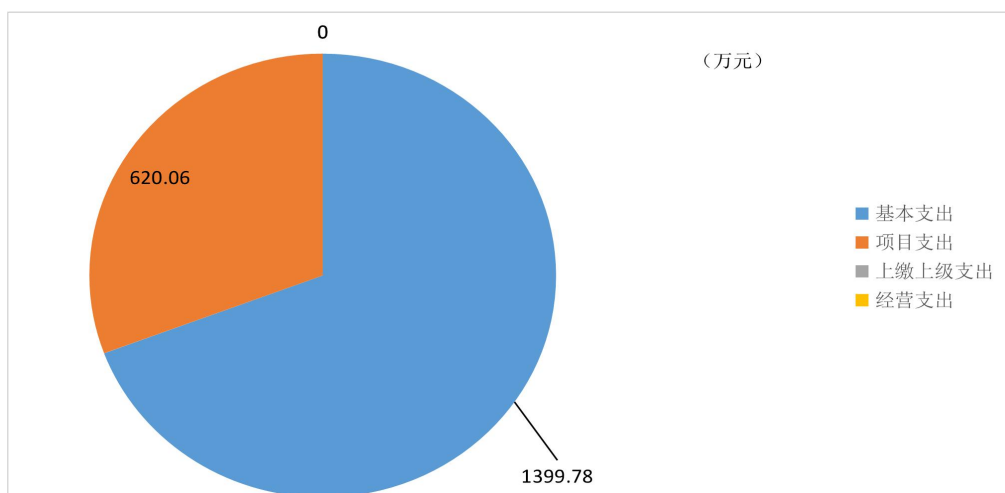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1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399.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项目支出 620.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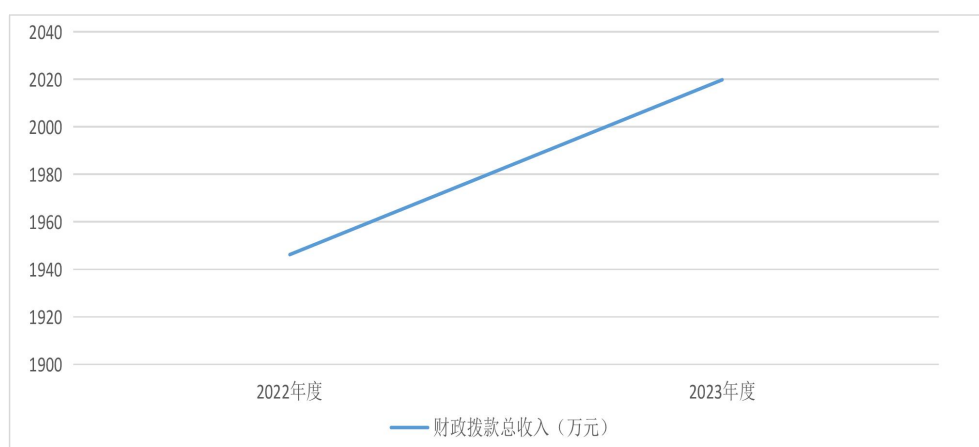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19.8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3.61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9.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7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9.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61 万元，增加 0.04%。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9.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02.31 万元，占 54.5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 万元，占 6.93%，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 99.90 万元，占 4.95%，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4. 农林水支出 500 万元，占 24.75%，主要用于王家河街、木兰乡乡村振兴对口帮扶。

5. 住房保障支出 177.64 万元，占 8.7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2%。其

中：基本支出 1399.78 万元，项目支出 620.06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120.06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人员体检、老干活动、党群工作、法律咨询、招商引资、外出考察、公务培训、商务接待、公务接待、会议组织、政府慰问、印刷服务、办公耗材、办公用品、网络运行、报刊订阅、设备采购、设备维保，乡村振兴、内部审计、国防动员、挂职干部住宿等工作。

主要成效：行政工作得以有效正常运行；

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专项资金：500 万元，其中王家河街道 210 万元、木兰乡 290 万元。主要成效：2023 年度我区对口帮扶资金主要用于王家河街道、木兰乡农旅融合产业项目、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主要成效：有效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产业持续发展，扩展了周边村民及脱贫户就业渠道，增加了就业岗位，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6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保费和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9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支出。

4.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追加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6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它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3%，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减少 1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编制和公务车辆转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带队商务、金融、城更、规划部门组成江岸经贸洽谈代表团，于 2023 年 2 月 6 日-10 日赴香港、澳门开展经贸洽谈、招商考察活动。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与港澳企业初步达成了一批意向合作项目，挖掘了一批可以深入跟踪落实的潜在项目，拓展了境外招商的新路径，为我区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夯实了基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较上年减少 1.61 万元，下降 85.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办继续严格加

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管理。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截止 2023 年 2 月，公务车辆编制和公务车辆调拨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8 万元，主要用于领导干部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28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减少 6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部门要求，公用经费分类中公务接待经费设为零基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23 年公务接待活动批次较往年有所减少。主要用于 2023 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接待其它市、县考察团。

2023 年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其中：

鹤峰县（区域协作对口帮扶）代表团 0.18 万元，主要用于鹤峰县来我区开展对接区域协作和招商推介工作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苏州市吴江区代表团 0.16 万元，主要用于吴江区来我区学习借鉴长江经济带保护与开发、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等先进经验的

接待工作 1 批次 12 人次（其中：陪同 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3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9.69万元，减少23.9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等费用支出明显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64%。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实施与绩效、预算安排匹配。

（二）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19.8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政府办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努力发挥好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职能作用，保障全区政府系统日常运转上下贯通、政令畅通，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严守纪律规矩，锤炼党性修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持续深化作风整顿，始终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按照区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政府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着力优化办文质量，较好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讲话、汇报材料等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不断完善会务保障机制，确保会议和公务活动安排周全无误。办结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提案共计 354 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全年共编发《江岸信息》41 期，积极开展信息报送，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33 篇。

持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2023 年共拨付资金 500 万元，支持对口帮扶的王家河街道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

施建设等产业发展配套项目；木兰乡新建猕猴桃育苗基地、购买猕猴桃种植技术服务、村湾基础设施建设等。完善政务值班“区-街道-社区”信息接报、“区-部门-单位”信息核实机制，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报送网络。

经过自评，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时序完成资金拨付。加强与对口帮扶街道（乡镇）对接，完成拨付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对口帮扶资金 500 万元，其中王家河街道 210 万元，木兰乡 290 万元。二是规范资金拨付程序。根据财务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和有关制度，资金拨付手续完备、程序规范，拨付资金到两个对口帮扶街道（乡镇）财政专用户，无违规使用、占用、截留、挪用帮扶资金的问题。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区政府办（乡村振兴局）多次与王家河街道、木兰乡就 2023 年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安排等进行协商，督促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定期通报资金使用情况。区政府办（乡村振兴局）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审计局赴王家河街道、木兰乡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专项检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走访脱贫群众等方式对帮扶资金拨付、

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检查。四是发挥帮扶资金效益。2023年度我区对口帮扶资金主要用于王家河街道、木兰乡农旅融合产业项目、农业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主要成效：有效促进了村级集体经济产业持续发展，扩展了周边村民及脱贫户就业渠道，增加了就业岗位，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五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结合。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委组织部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完成新一轮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选派工作，轮换调整 31 名驻村干部，现有 52 家单位派出 57 名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各派出单位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1 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人多次到对口帮扶村走访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听取工作队汇报，帮助制定巩固脱贫计划，并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930 余人次。各派出单位、各驻村工作队定期研究关于结对帮扶工作的最新政策和帮扶措施，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工作队业务能力和群众政策知晓率。驻村工作队每月定期深入一线搞调研，进村入户摸情况，研究谋划帮扶村发展规划，重点协助村“两委”紧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着力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等工作，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乡村治理，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突出“三个提升”，着力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着力提升脱贫人口

自我发展能力，着力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围绕脱贫户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了全面排查，从反馈情况看，各项政策落实较好，脱贫户满意度较高。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不断完善乡村振兴资金拨付程序，建立健全资金协商、拨付、使用、监管等系列工作制度，引导资金加大投入产业乡村振兴项目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综合协调周密高效。坚持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活动通盘谋划、综合协调，确保各项公务活动安排细致周全，各战线工作部署高效落实，圆满完成 130 余次调研接待、“英雄城市新征程”形势政策报告会江岸场等一批重大活动的筹备保障工作。坚持从早、从严、从细筹划会议和活动方案，第一时间出具会议纪要，圆满完成 2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4 次区长碰头会等各类会议组织服务工作。着力提升公文办理规范化水平，编制《江岸区行政机关公文范文汇编》，在全区政府系统推广印发，取得良好反响。严把公文“拟办、审核、签发”三大环节，规范公文收发登记，加强涉密文件管理，全年共制发文件 529 件，处理流转各类文件 2400 余份，公文办理的实效性、安全性进一步增强。

二、以文辅政精准发力。坚持把精品意识、工匠精神贯穿文稿服务全过程，反复琢磨观点，精心锤炼文字，力求领导满意、各方认可。圆满完成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全年累计起草区政府主要领导在省市两会、区委经济工作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调度会、长三角地区招商推介会等各类会议中的汇报、讲话、致辞 340 余篇，120 余万字。区政府办班子成员紧密结合联系战线的工作实际，聚焦群众关切、社会关注、领导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提升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招商

引资质效”等 4 个主题，主动深入项目现场和基层一线“解剖麻雀”，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有价值、有见地的高质量调研成果，为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组织修订完善《江岸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推动政府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督查督办动真碰硬。充分发挥督查“利剑”作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省市领导批示件，上级各类巡视、督察反馈问题等贯彻落实情况，认真开展督查督办，构建闭环管理机制，有效推进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全年累计跟踪督办领导批示、交办件 400 余件，市民热线群众投诉 196 件，人民网留言反映问题 64 条，制发《督办通知》70 余件，报送各类工作专报 130 余份，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认真抓好《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分解及跟踪督办，每季度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88 项具体工作均按期推进。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17 件省、市议提案和 354 件区级议提案均按期办结，办理工作满意率达 100%。

四、应急值守规范有序。充分发挥政府总值班室“窗口、关口、接口”作用，组织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日常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四级”值班带班制度，采取突击检查、电话抽查等形式，对值班人员在岗在位等情况进行督导 1000 余次。认真抓好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完善“区-街道-社区”信息接报、“区-部门-单位”信息核实机制，推动形成“横向到边、

纵向到底”的信息报送网络，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事件。全年共接收信息 851 条，及时上报突发紧急信息 106 条，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况。接受上级部门检查 85 次，带班领导和值班干部均在岗在位，规范回答相关问题，无人员脱岗情况。

五、信息宣传扎实开展。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在提升信息报送质效上狠下功夫，认真提炼特点、积极回应热点，充分展示我区在稳定经济大盘、提升城区功能品质、发展优质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经验成果。全年累计编发《江岸信息》41 期，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33 篇，《江岸区着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等多篇信息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政务信息工作排名中心城区第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发布区政府重要会议、区政府领导调研活动等信息 60 余篇，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均及时完成更新。

六、乡村振兴持续深化。认真抓好驻村帮扶，统筹组织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到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调研走访，优化调整区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位安排，完成新一轮 31 名驻村干部轮换调整工作，落实帮扶专项资金 500 万元，对口帮扶的黄陂区 19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 10 万元。不断深化区域协作，制发《2023 年江岸区结对帮扶恩施州鹤峰县工作要点》，统筹推动两地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互访交流达 170 余人次，落实鹤峰县帮扶资金 25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

15 个帮扶项目，鹤峰农特产品线下体验店建成运营。

七、统筹兼顾抓综合事务。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办公室财务工作更加规范。严格保密工作要求，加强机要档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保密自查自检，筑牢保密安全防线。统筹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制发《关于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区全年完成统一登记面积 5.22 万平方米，占应统一登记总建筑面积的 51.28%，超额完成序时进度。积极做好节能示范创建，带头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任务，全区包含区政府办在内的 36 家单位获评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17 家单位获评武汉市“无废机关”荣誉称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综合协调工作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活动进行通盘谋划、综合协调，协助区政府领导调度经济运行、招商引资、城市更新、民生保障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公务活动安排细致周全，各战线工作部署高效落实。圆满完成 130 余次调研接待、“英雄城市新征程”形势政策报告会江岸场等一批重大活动的筹备保障工作。	已完成
2	文会保障工作	着力提升公文办理规范化水平，编制《江岸区行政机关公文范文汇编》，在全区政府系统推广印发。严把公文“拟办、审核、签发”三大环节，规范公文收发登记，加强涉密文件管理，全年共制发文件 529 件，处理流转各类文件 2400 余份。高质量起草文稿，圆满完成 2023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起草工作，全年累计起草区政府主要领导在省市两会、区委经济工作会、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调度会、长三角地区招商推介会等各类会议中的汇报、讲话、致辞 340 余篇，120 余万字。不断提升办会质效，确保领导调研、重要接待等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圆满完成 27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4 次区长碰头会等各类会议组织服务工作。	已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督查督办工作	全年累计跟踪督办领导批示、交办件 400 余件，市民热线群众投诉 196 件，人民网留言反映问题 64 条，制发《督办通知》70 余件，报送各类工作专报 130 余份，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认真抓好《区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分解及跟踪督办，每季度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88 项具体工作均按期推进。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案，17 件省、市议提案和 354 件区级议提案均按期办结，办理工作满意率达 100%。	已完成
4	政务值守工作	组织全区各单位严格落实日常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四级”值班带班制度，采取突击检查、电话抽查等形式，对值班人员在岗在位等情况进行督导 1000 余次。认真抓好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进一步完善“区-街道-社区”信息接报、“区-部门-单位”信息核实机制，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信息报送网络，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事件。全年共接收信息 851 条，及时上报突发紧急信息 106 条，无迟报、漏报、瞒报情况。	已完成
5	信息宣传工作	全年累计编发《江岸信息》41 期，国务院、省、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 33 篇，《江岸区着力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等多篇信息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政务信息工作排名中心城区第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发布区政府重要会议、区政府领导调研活动等信息 60 余篇，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均及时完成更新。	已完成
6	乡村振兴工作	优化调整区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位安排，完成新一轮 31 名驻村干部轮换调整工作，落实帮扶专项资金 500 万元，对口帮扶的黄陂区 19 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超 10 万元。不断深化区域协作，统筹推动两地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互访交流达 170 余人次，落实鹤峰县帮扶资金 258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人才培养等 15 个帮扶项目，鹤峰农特产品线下体验店建成运营。	已完成
7	综合事务工作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办公室财务工作更加规范。严格保密工作要求，加强机要档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保密自查自检，筑牢保密安全防线。统筹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制发《关于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区全年完成统一登记面积 5.22 万平方米，占应统一登记总建筑面积的 51.28%，超额完成序时进度。积极做好节能示范创建，带头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任务，全区包含区政府办在内的 36 家单位获评湖北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17 家单位获评武汉市“无废机关”荣誉称号。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反映除医疗保障描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摘要版)

单位名称		江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1399.78		项目支出总额		620.0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97.58	2019.84	100%	20
年度目标 1 (6分)		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调查研 究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 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 告 1 篇。	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及建 议，为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 参考。	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调查研 究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切实可 行的工作举措。	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及建 议，为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 参考。	3
年度绩效目标 2 (12分)		完成重要文稿起草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文稿起 草	认真撰写 2023 年度《政府工 作报告》。	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政 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3
		数量指 标	文稿起 草	认真做好区委经济工作会、区 政府常务会议、专项调度会等 各类会议材料，以及领导调研等 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圆满完成各类重要文稿 起草工作。	3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文稿起 草	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政府工 作报告》。	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政 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3
		社会效 益指标	文稿起 草	高质量完成区委经济工作会、 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项调度会 等各类会议材料，以及领导调 研等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	圆满完成各类重要文稿 起草工作。	3
年度绩效目标 3 (12分)		完成重要会议保障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常务会议 保障工作	全年认真组织召开至少 20 次政府常务会议	保障政府常务会议 顺利召开	3

		数量指标	完成常务会议纪要撰写印发工作	确保在政府常务会议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常务会议纪要撰写印发工作	确保及时印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常务会议保障工作	高效高质量完成政府常务会议保障工作	保障政府常务会议顺利召开	3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常务会议纪要撰写印发工作	高效高质量完成常务会议纪要撰写印发工作	确保及时印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3
年度绩效目标 4 (12 分)		领导交办件及政府工作报告督办落实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批示件落实	完成跟踪督办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做好反馈落实工作；	全面完成领导批示件督办落实工作。	3
		数量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分解	分解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88 项责任事项	全面完成区政府工作报告分解落实工作。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批示件落实	完成跟踪督办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做好反馈落实工作；	落实领导批示工作全面完成情况，保证解决反馈。	3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分解	分解落实区《政府工作报告》88 项责任事项	保证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推动各部门有序完成。	3
年度绩效目标 5 (12 分)		人大政协提案办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办理完成区人大政协提案 354 件。	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3
		数量指标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全面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办理完成区人大政协提案 354 件。	提升代表参与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3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全面完成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提升代表参与度、提高群众满意度。	3
年度绩效目标 6 (12 分)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	按市、区要求足额拨付黄陂区 500 万元乡村振兴对口帮扶资金	资金拨付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	年内完成对口帮扶资金拨付	2023 年完成拨付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	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对口帮扶街、乡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帮扶项目建设。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	帮扶对象生产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群众满意度高	3
年度绩效目标 7 (4 分)		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联络等工作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联络等工作,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总结1篇	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联络各项任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联络等工作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联络等工作,配合做好全区政治生态分析	政府办廉政建设有效加强,以作风建设带动工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
年度绩效目标 8 (6分)		完成政务信息上报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信息工作	完成市政府政务信息下达目标任务	力争信息工作位于全市中心城区前列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务信息工作	完成市政府政务信息下达目标任务	提升江岸政务信息工作质量,全面展现江岸发展经验、成绩	3
年度绩效目标 9 (4分)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年度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区政府办公室机关建设在全区区直部门和党群序列单位中名列前茅	区政府办公室机关建设在全区区直部门和党群序列单位中名列前茅	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3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岸区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	5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黄陂区王家河街道、木兰乡		2个	2个	10
		质量指标	协助对口街道(乡镇)、贫困村脱贫人口不返贫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全年		≤365天	270天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众脱贫		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脱贫对象生活水平改善		持续改善	高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对口帮扶地区群众满意度		较高	较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已完成，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